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提出

稳步推进金融改革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0月21日,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金融系统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金融体系,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有力促进了我国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金融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最重要的是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之路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报告显示,为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导,金融系统配合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同时,配合组建中央金融工委,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

金融系统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主题教育。今年4月以来,高质量完成第一批主题教育,认真开展调研成果交流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各单位各级党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全面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大兴调查研究,动态更新问题清单,高质量开展政治巡视,强化巡视成果运用,深入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推进金融法治建设

金融工作良性开展离不开法治护航。

报告显示,金融系统不断推进金融法治建设,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推动金融稳定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金融稳定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反洗钱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划第一类项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非银行支付机

构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列入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此外,还建立金融领域定期修法协调机制,推进金融领域修法工作进程。

在完善金融法治建设的同时,金融监管执法力度也在不断加强。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9月,中国人民银行共对10起案件作出73份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共计6412亿元;金融监管总局处罚银行保险机构2978家次,处罚责任人员5512人次,罚没金额共计6312亿元;中国证监会办理案件559件,处罚责任主体518人(家)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案件75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查处外汇违法违规案件502起,配合公安机关破获地下钱庄案件95起。

值得一提的是,对高风险行业和机构反洗钱的监管也在不断加强,通过推进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建设,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非法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

为保持严惩金融腐败的高压态势,金融系统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同时,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为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确保金融风险整体可控,金融系统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深入推进“伪金

交所”、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等风险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券,坚决遏制境内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持续加大洗钱案件查办力度。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

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工作中的关键点。报告显示,金融系统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为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截至今年9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8.74万亿元,同比增长24.1%;授信户数超过6107万户,同比增长13.3%。同时,加强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金融服务,截至今年8月末,全国涉农贷款余额5498万亿元,同比增长15.4%。今年1月至9月,债券市场支持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2115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467亿元。

在提升基础金融服务方面,实施重要基础数据及资管产品等大数据统计,深入开展金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工作,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同时,加快推进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截至今年9月末,已建成省

级地方征信平台29家,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5万亿元。

报告在谈及下一步工作时,也特别提出了要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助力实体经济稳增长和转型升级。

要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完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企和民企一视同仁,加快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强化科技赋能,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增强“三农”、小微企业、新市民等群体金融服务供给,提高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报告提出,下一步,还将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加快推进金融稳定法立法工作,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信托法、票据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修订,推进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保险资金运用监督管理条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重要立法修法项目。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开放方向,全面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阳江人大强化法治保障助力生态环境建设

极危物种勺嘴鹬重现漠阳江流域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潘威志 钟剑文

为漠阳江制定首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为生态建设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律监督,擦亮城市生态名片……近年来,广东省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推出多部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用高质量立法为阳江辅垫绿美底色,推动“绿美阳江”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

立法让漠阳江焕发新颜

漠阳江是阳江人民的母亲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产业布局失衡,农业面源污染,部门监管薄弱等问题成为漠阳江生态环境的“隐形杀手”,水资源保护工作面临严峻考验。

“制定漠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法规,既是以法治手段保护漠阳江流域水资源的现实需求,更是一件回应群众期盼的民生大事。”阳江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为确保高质量立法,阳江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组织开展立法走访调研、草案拟定、专家论证、民意征询和草案审议,对漠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每一章每一节的立法依据,参考依据都进行细致研究和严格推敲,确保法规条文每一字每一句都能切实解决漠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实际问题。2018年12月31日,作为阳江市首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阳江市漠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开始施行,为漠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有效的立法保障,让漠阳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质常年稳定保持Ⅱ类以上。江城水站被评为第一批全国“最美水站”,优良的水质让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实现恢复性增长,极危物种勺嘴鹬、禾花雀、黄胸鹀重现漠阳江流域。

“小切口”促进生态“大保护”

为助力构建生态环境大保护格局,阳江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市委“绿美阳江生态建设”工作部署,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牵头组织制定一系列地方性



广东省阳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在赤水山茶场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何世明 摄

法规,为“绿美阳江”生态建设织密法治之网。

“此前,农村生活垃圾随处丢,一下大雨,总是污水横流,臭气熏天。”作为一名基层环保工作者,阳江市人大代表刘文龙表示,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急需一部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早在十多年前,阳江市就曾在新农村建设中探索建立“户集、村收、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缓解了农村垃圾出路问题。但是,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到城里,导致城市垃圾填埋场超负荷。

为做好农村垃圾管理立法工作,阳江市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经过深入调研、座谈论证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力求提高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过对草案的反复修改、审议,《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出台,为阳江市进行了一场农村垃圾管理实验。经过3年多的探索实践,到2022年底,全市已有48个乡镇(街道),717个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山海林泉湖草兼备,是阳江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为继续推动阳江“向绿而行”,阳江市人大常委会相继颁布实施《阳江市市区公园绿地管理条例》《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此外,环境保护领域的《阳江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阳江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工作正在加快推进。

随着系列“小切口”法规的落地,阳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近年来,铃花黄兰、小口拟角蟾、华南雨蛙、张氏后棱蛇、赤髯等珍稀野生保护动植物先后在阳春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家”。目前,全市共建成约2万亩红树林,近3年来种植红树林面积4200多亩,抚育红树林面积1700多亩,初步形成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体系。

以法律监督护卫“生态绿”

为了让良法落到实处,达到善治最大效果,近

年来,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开展了系列执法检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全市正确实施。

在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过程中,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创新执法检查形式,邀请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单位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通过提前对执法检查进行动员部署,传达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推动形成多方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同时,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将《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建议》确定为督办事项。此外,阳江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坚持学法普法执法有机结合,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

在检查环境保护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时,阳江市人大常委会频出新招,通过结合阳江市率先推出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和分片包干联系镇(街)基层机制,委托县区人大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城区垃圾填埋与固废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沿海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工业集聚区截污与城区黑臭水体治理等情况进行视察;每年编印4期《阳江人大》内刊,将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森林保护等工作简报列入人大制度研究重要内容;一年内连续4次组织人大代表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专题视察……

随着一系列举措持续发力,2022年,阳江市全面完成国考考核任务,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达95.1%,排名全省第9位;PM₁₀年均浓度较去年同比下降8.1%;全市8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完成全市劣V类水体消除目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98.1%,高于考核目标1.7个百分点;土壤方面,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

目前,阳江市已获评“国家森林城市”,阳江蓝、生态绿已成为阳江亮丽的城市名片。阳江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发挥好人大法律监督作用,用法治力量守好阳江生态底色。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于10月1日起施行。

《若干规定》于2005年颁布施行,2010年进行修订,2016年、2017年分别进行两次修正。《若干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和促进农药行业发展,加强农药监督管理,保障农药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实践的发展,农药行业出现一些新业态、新情况、新问题,也形成很多好的经验做法,有必要通过修改法规,解决实际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对于建立竞争有序的农药市场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若干规定》共26条,采取“小切口、短快灵”的立法形式,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农药生产、运输、储存、经营和使用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主要包括优化农药经营管理机制,优化农药出口贸易营商环境,强化禁限用农药监管措施,完善农药经营管理制度,加强信用监管等内容。

对标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规则,新修订的《若干规定》改变原有农药经营管理制度,从源头治理非法经营行为,保障农药经营主体公平参与竞争。一是取消农药批发专营特许经营,不再区分农药批发经营和零售经营,降低农药使用价格,相应地不再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农药批发企业和农药零售经营者的方式,降低农药经营成本。二是实行与国家农药经营许可相衔接的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农药经营者可以直接向经营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为了吸引更多贸易企业落户海南,扩大本经济特区农药对外出口,新修订的《若干规定》在农药出口方面作了创新规定,对从事农药出口贸易的企业在技术方面、仓储场所等方面适当放宽了准入条件,同时规定取得有限出口贸易的企业不得在境内销售农药,并设置相应的罚则。

禁限用农药毒性大,危害后果严重,新修订的《若干规定》强化对禁限用农药的监管,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是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发布本经济特区推广、限制和禁用的农药品种目录及其适用范围。二是规定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储存、经营和使用禁用的农药,并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

新修订的《若干规定》适应农药流通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业态、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药品经营管理制度。一是推行电子台账,规定农药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农药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电子台账,完整、如实记录农药购销信息,保证农药来源和去向可追溯。二是建立健全网络购销农药的制度,根据线上、线下相同、一体监管的原则,明确网络销售农药应当遵守农药经营的有关规定,同时也明确了网络销售农药的义务以及在网络上购买、销售农药的禁止性规定,增加运输环节承运人的义务性规定,规定承运农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农药洒落、污染。运输农药的承运人应当查验农药购买凭证,并建立运输记录。

新修订的《若干规定》还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资源化利用作了全面规定。一方面增加了主管部门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方面的职责,另一方面对农药生产经营者、使用者也设置了相应的义务。同时,明确农药广告审查部门。规定农药广告在发布前,应当由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新修订的《若干规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农药生产经营信用档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农药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实行重点监管,依法实施惩戒措施。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顾桂海 罗壮妹

“倒水法庭富万村生态文旅巡回审理点,进一步延伸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和法治宣传,推动司法审判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衔接,增强了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这个做法很好……”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近日在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富万村调研,看到村里日臻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给予充分肯定。

这是梧州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做实做细生态监督工作的缩影。近年来,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生态监督,助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体现人大担当作为。

紧扣“绿色”发展

前些年,梧州市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面临立法滞后,法律监督力度不够的问题。对此,梧州市人大常委会紧扣“绿色”发展,着力于立法为民,履职担当,加大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先后组织制定和实施《梧州

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以法治助力生态环境治理。

在制定五年立法规划时,梧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谋划生态环境领域立法项目,把《梧州市苍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梧州市森林公园条例》及生活垃圾分类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例列入立法规划。

与此同时,梧州市人大常委会严格评估一批法规实施情况,坚持把立法后评估工作作为提高立法质效的重要环节,对制定的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严格执行立法“回头看”,对《梧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等法规开展立法“体检”,及时推动解决法规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增强监督质效

为加强监督,梧州市人大常委会从群众最关切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污染治理问题着手,推动政府及职能部门下力气解决影响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增强监督质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助力实现“空气常新”。在执法检查工作中,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梧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直奔基层现场一线,对照法律条文逐项找问题,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及时推进大气环境重点问题治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空气质量排名,梧州市空气质量连续几年排名前列,其中2020年排名广西全区第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监督,助力实现“绿水长流”。梧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参与调研,聚焦乡镇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源河流污染防治情况开展实地调研,重在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解决到位。近年来,梧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较好,2022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全国设区的市第9位,创历史最好成绩。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监督,助力实现“土壤常净”。从事关老百姓饭碗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加强监督,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解决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专题调研组到岑溪市生活垃圾处理公益诉讼案以及某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等现场实地查

看,通过对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点对点”监督,督促检察系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前,梧州市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解决突出问题

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职能作用,拓宽代表反映问题的渠道,激发代表履职热情,积极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督促解决突出问题。

自2021年以来,全市各级人大利用云上履职平台收到人大代表提出涉及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建议29条,均做到及时办理,代表和群众满意率达100%。

针对2021年5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岑溪市花岗岩矿山粗放式开采生态破坏严重问题,人大代表联名提交的意见建议被列为重点建议,市县两级人大高度重视、上下联动,实行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领导“双领衔”联动督办,花岗岩矿山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岑溪市累计投入整改资金5.78亿元,复绿面积3800多亩,“一面墙”矿山整改完成率为85%,废石废料场整治完成率为83%。

新修订的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条例 优化农药出口贸易营商环境